

目的：為維護本校教學設備及播音系統正常之使用，所有本校師生使用與網路相關設備者，皆有義務遵守教室教學設備使用規則。

第一條：各教室內網路之建立，係以提供全校教師從事教學相關活動為目標，不得濫用網路資源，從事與教師教學無關之用。

第二條：教室內所設置之影音教學設備（液晶電視），其電源線、網路線皆不得卸除，擅自裝載與原教學設備無關之器材（如外接網路線或分享器）。

第三條：教室內所設置之教學廣播設備（含無線麥克風與有線麥克風主機），其電源線不得拔除，於每節課堂結束後由服務股長負責將開關鈕關閉，以維持廣播設備之正常使用。

第四條：無線麥克風主機之接收器不得拔除；並不得使用音源線外接擴音設備，於教室內播放音樂。

第五條：於各教室內使用網路時，除由學校提供之教學設備外，不得連接個人之網路設備（如電腦、行動電話、掌上型數位機具等），達到與其他網路設備通訊之目的。

第六條：不得濫用網路系統，下載或連結與該教學無關之資料或網站。

第七條：違反本規範，或致使教學設備無法正常使用，得移送學校依校規處分或負責設備賠償之責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